

# 梅州市梅县区人大常委会文件

梅县区人常〔2018〕29号

## 梅县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梅县区 2018 年度 第二次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

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：

梅县区第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区  
财政局局长叶金胜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关于提请审议梅  
县区 2018 年度第二次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》（梅县区府  
〔2018〕20 号）。会议决定，批准梅县区 2018 年度第二次财政  
预算调整方案。

梅州市梅县区人大常委会  
2018年12月28日

送：光灵、增国同志，区府办、财政局、审计局

梅县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18年12月28日印发